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闫华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44 号

闫华红：

经查明，你的配偶李永生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买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兴铸管”）股票 1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398,000 元；2024 年 3 月 7 日卖出新兴铸管股票 1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394,000 元。上述卖出和买入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新兴铸管独立董事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3月15日